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烈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9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王烈均(下稱被告)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(見本院卷第77、79、83、87至92頁)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細繹上訴人即被告王烈均(下稱被告)之刑事聲明上訴狀，已載明「煩請鈞長在量刑上可審酌...」，並說明如後述一般情狀事由(見本院卷第7頁)，堪認被告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，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三、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所處之刑，並無違法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，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罰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倘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(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界

限)，復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(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界限)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615號、103年度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)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)。

(二)原審以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，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及目的(自陳因生活壓力大而吸毒，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對毒品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)、犯罪之手段及情節(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入針筒同時注射施打，手段尚屬平和)、犯罪所生之危害(自戕身心健康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重大實害)、犯罪後之態度(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)、品行(曾數次犯施用毒品罪，並有轉讓毒品、不能安全駕駛罪等前科，素行難謂良好)、智識程度(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)、生活狀況(自陳目前從事房務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1,000元，須扶養母親，經濟狀況勉持)等量刑事項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且係從處斷刑低度量處，明顯偏輕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。

(三)被告上訴略以：其犯後態度良好，施用毒品係因其脊椎遭細菌感染2度開刀，平時腰痛難忍且影響工作，生活、經濟上壓力甚大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惟查：被告所陳前揭量刑事由，俱為原審於量刑時所審酌，復查無評價不當、不足、錯誤等情，況若被告為緩解疼痛及減壓，尚可尋求其他合法方式，顯無須以施用毒品方式為之，是其上訴尚難認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71條、第348條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